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80445

發文日期：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地112毒偵緝91字第0112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1號被告許○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109年度保管字第399號編號1、2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毒品器具 (吸食器)		組	1	許○志	
毒品器具 (吸食工具)		個	1	許○志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王輝興 決行